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 公告

###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 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於2019年9月20日，本公司與大唐保理公司訂立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協議有效期自2019年9月20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據此，大唐保理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業務支持，主要包括應收賬款保理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大唐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保理公司為大唐的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批准**

經考慮相關定價政策、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進行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董事(關連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陳飛虎先生、胡繩木先生、吳智泉先生、劉寶君先生及劉光明先生為關連董事，已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通過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由於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在本公告發佈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 1.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於2019年9月20日，本公司與大唐保理公司訂立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協議有效期自2019年9月20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據此，大唐保理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業務支持，主要包括應收賬款保理業務。

### (1) 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9年9月2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大唐保理公司

標的事項 大唐保理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業務支持，主要包括應收賬款保理業務。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於協議期間按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訂立具體保理合同，而該等具體保理合同需根據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而定。

協議期限 自2019年9月20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保理類型 有追索權和無追索權

<b>協議主要條款</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唐保理公司將為本集團投資建設的重點項目之電費補貼款項等提供每年度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包含保理服務費及保理融資利息)的保理業務支持，主要包括應收賬款保理業務。</li> <li>2. 大唐保理公司將利用自身的金融專業優勢，為本集團提供應收賬款保理產品設計及交易安排等經濟諮詢服務。</li> <li>3. 大唐保理公司將根據本集團的要求，並考慮國家相關政策、市場資金供求狀況及保理產品結構特點，給予本集團等同於或優於國內其他獨立商業保理公司的綜合費率，以幫助本集團降低財務費用、優化財務結構。</li> <li>4. 大唐保理公司將與本集團充分協商，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規劃範圍內，選擇適當的項目，設計並提供量身定做的保理業務方案。</li> </ol>
<b>擔保</b>	無
<b>先決條件</b>	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告生效。

## (2)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就大唐保理公司提供的保理融資服務向其支付綜合費用，其中包括保理服務費及保理融資利息<sup>註1</sup>。

大唐保理公司將根據本集團的需求，綜合考慮國家相關政策法規規定、市場資金供求狀況及保理產品結構特點，給予本集團最優惠的綜合費率<sup>註2</sup>。與大唐保理公司進行業務合作前，本集團將向不少於三家(其中不少於兩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商業保理公司詢價，獲取相關交易及彼等各自有關綜合費率之條款及條件。若本集團發現大唐保理公司綜合費率高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大唐保理公司則同意經與本集團公平磋商後相應調整綜合費率，以保證本集團獲得最優惠的交易條款，確保相關交易的綜合費率等同於或優於國內其他獨立商業保理公司所提供者。

在確保滿足本集團資金需求的同時，本集團有權選擇以最優綜合費率與大唐保理公司開展保理業務，進而幫助本集團降低財務費用，優化財務結構，力爭整體利益最大化。

## (3) 歷史金額

於簽署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前，本集團並未與大唐保理公司進行任何保理業務交易。

註： 1. 保理融資利息=保理融資餘額×保理融資利率×實際佔用天數/360。  
2. 綜合費率=(保理服務費+保理融資利息)/保理融資額度。

#### (4)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保理業務之年度上限	<u>2,000</u>	<u>2,000</u>	<u>2,000</u>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因大唐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而可能產生的金額及價值，並參考保理服務的預計需求作估計。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於釐定時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依據目前本集團投產裝機容量和電價結構，預計本集團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每年電費補貼約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至人民幣4,000百萬元；
- (ii) 參照本集團電費補貼之應收賬款的過往回款情況，預計本集團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每年收到的電費補貼款約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
- (iii) 按照上述條件計算，本集團電費補貼之應收賬款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每年將新增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0百萬元；
- (iv) 本集團擬針對2019年至2021年期間每年新增的電費補貼之應收賬款開展保理業務，以及時降低電費補貼之應收賬款餘額；
- (v) 若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年度新增電費補貼之應收賬款實際未達至人民幣2,000百萬元，鑒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電費補貼之應收賬款餘額約為人民幣6,171百萬元，本集團仍可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電費補貼之應收賬款餘額開展保理業務；及
- (vi) 大唐保理公司的業務規模能滿足本集團的保理需求。

## **(5) 訂立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相關安排，(i)有利於本集團盤活資產，及時補充現金流，加速資金周轉，持續支撐本集團的資本開支；(ii)可以充分利用大唐保理公司的資源及業務優勢，高效、便捷地獲得等同於或低於市場綜合費率的融資支持及融資服務，降低本集團整體資金成本，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iii)有利於增強本集團與其他商業保理公司開展同類型保理業務時的議價能力。

就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支付保理服務費及保理融資利息或會意味著本集團之利潤率會下降。然而，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下擬支付的保理服務費及保理融資利息僅佔本集團一小部份盈利。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通過與大唐保理公司開展保理業務將在原到期日前收取電費補貼款，藉此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為管理現金流帶來靈活性。因此，本公司預計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之保理服務將不會對其相應之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關連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大唐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保理公司為大唐的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7) 內部控制程序和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保理業務合作的內部控制及監控程序，包括：

- (i) 按照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負責通過建立持續關連交易管理賬目並指定專人管理維護，並每月匯總及編製持續關連交易發生的交易金額數據以監控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交易金額。對於預期將超過其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此重新遵守必要審批程序；
- (ii) 與大唐保理公司進行業務合作前，本集團將向不少於三家(其中不少於兩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商業保理公司詢價，獲取相關交易及彼等各自有關綜合費率之條款及條件。若本集團發現大唐保理公司綜合費率高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大唐保理公司同意經與本集團公平磋商後相應調整綜合費率，以保證本集團獲得最優惠交易條款，確保相關交易的綜合費率等同於或優於國內其他

獨立商業保理公司所提供者。同時，本集團有權選擇最優綜合費率開展保理業務，力爭整體利益最大化；

- (iii)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季度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與大唐保理公司訂立具體保理合同的進展；
- (iv)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確保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 本公司的核數師亦會對該等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 **(8) 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以上定價政策、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進行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董事(關連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陳飛虎先生、胡繩木先生、吳智泉先生、劉寶君先生及劉光明先生為關連董事，已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通過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9) 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鑒於大唐於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大唐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約65.61%已發行總股本的權益)，以及大唐集團的聯繫人須就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10) 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2004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風電裝機容量角度，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可再生能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等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新能源設備與技術的進出口服務；對外投資；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房屋出租等。

## **有關大唐的資料**

大唐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大唐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設備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開發、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國家法規限定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

## **有關大唐保理公司的資料**

大唐保理公司是一間於2018年4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大唐保理公司主要從事以受讓應收賬款的方式提供貿易融資；應收賬款的收付結算、管理與催收；銷售分戶(分類)賬管理；客戶資信調查與評估及相關諮詢服務。

## **2.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在本公告發佈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 3.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大唐」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大唐集團」	指	大唐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98)
「關連董事」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及第2.16條規定，任何被認為於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大唐保理公司」	指	大唐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由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保理公司於2019年9月20日訂立的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代號：01798)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及余順坤先生組成，以就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主要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崔健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9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光明先生及孟令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飛虎先生、胡繩木先生、吳智泉先生及劉寶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及余順坤先生。

\* 僅供識別